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34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曾奕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19,1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62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6,361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61,572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1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19,1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06,3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所訂所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撥款新

01 台幣(下同)71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1日起至119年
02 5月1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6.91%
03 機動計算(現為8.62%)，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
04 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攤還本息，倘遲
05 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
06 至112年7月10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
07 全部到期，尚欠619,148元，及自113年7月11日起按上開利
08 率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。

09 (二)被告復於112年2月1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約定被
10 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就使
11 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對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，並應於
12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
13 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視被告信用狀況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按
14 差別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逾期清償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5 外，應就未付之本金，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使用上
16 開信用卡至113年11月10日累計積欠消費記帳106,361元(其
17 中消費款101,572元、利息4,642元、費用147元)，及其中1
18 01,572元部分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19 算之利息已經屆期迄未清償。

20 (三)為此爰依信用貸款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
21 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並
2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的請求，金額沒有問題。

2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信用
25 貸款繳息明細表、信用卡申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歷史
26 交易明細等文件為證，另本件為網路申辦，而就申請行為確
27 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，亦據被告到庭表示：「同意原告的
28 請求，金額沒有問題」等語，是就同一性部分，亦足確定。
29 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30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31 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
02 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9 書記官 陳亭諭